

郑全红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研究 传统向现代的嬗变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
(项目编号: 12YJA82010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

项目编号:12YJA820101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研究

——传统向现代的嬗变

郑全红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研究 / 郑全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728 - 6

I. ①民… II. ①郑… III. ①女性—财产继承—研究
—中国—民国 IV. ①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52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7 字数/192 千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28 - 6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民国时期争取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社会思潮与 观念变迁	(5)
第一节 民国时期争取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社会思潮与 观念变迁	(5)
第二节 民国时期争取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社会运动	(19)
第二章 民国初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法律与裁判	(23)
第一节 民国以前中国传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历史考察	(23)
第二节 清末民初有关女子财产继承权的民事法源考察	(32)
第三节 关于清末民初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司法实践考察	(40)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法律与 裁判	(62)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民事法 源考察	(62)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司法实践 考察	(75)

第四章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社会考察	(86)
第一节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的社会考察	(8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的时代特征与 主要历史特点	(90)
第三节	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国家制定法与民间习惯间 的冲突与调适	(100)
第五章	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变迁与民国时期的法律和 社会转型	(11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与法律转型	(1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与社会转型	(124)
参考文献		(193)
附 录		(210)
后 记		(218)

前 言

本书的写作起源于作者在撰写《中国家庭史(民国卷)》^{〔1〕}过程中对近代中国家庭与社会变迁的关注。近代中国家庭与社会变迁过程一直贯穿着国家法律制度变革与传统社会习惯之间的折冲,民国时期的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典型地反映了这一二元互动进程。女性解放程度反映社会进步程度,而女性解放的核心问题是女性财产权利得以主张和受到保护的问题。本书通过对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变迁的研究,不仅展现了近代中国女性财产权变化的发展脉络,而且使我们可以观察到民国时期法律制度变革对女性社会地位的价值取向,进而还可以使我们观察到民国时期社会转型中女性权利和地位变化的整体价值取向。女子财产继承权属于婚姻家庭制度中的核心内容之一,也典型地承载了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核心价值内容。可以说,女子财产继承权问题属于社会变迁中的“硬壳”部分,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变化可以说是衡量社会变迁程度的重要微观指示器。本书的研究为我们从更微观的角度观察中国社会转型的“度”提供新的理论研究维度。从司法实践研究的角度来说,本书关于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把握立法司法实践与社会转型之间的互动进程,进而从微观层面上揭示出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在社会变革过程中所具有的推动或阻碍作用。例如,在社会政治法律

〔1〕 该书已由广东人民出版社于2007年出版,全书共45万字,作为集体成果之一获教育部第五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制度和思想观念发生巨大变革的社会转型期,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是如何调适自身以适应社会变迁的现实需要的?特定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是如何促进或阻碍女性权利的实现,进而推动或阻碍着社会变迁进程的?本书中所展现的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思考当今社会转型问题都具有现实的借鉴价值。

回顾学界关于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问题的研究,事实上已经有了许多相关成果问世。其中,国内学术界的成果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于女性法律和社会地位的总体性分析,这类成果并不单独立论分析女子财产继承权,而是将其融于对女性婚姻地位、立嗣、分家、离婚再嫁等问题的分析之中。例如,近代学者赵凤喈的《中国妇女法律地位之研究》、吕诚之的《中国婚姻制度史》、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等;当代学者罗苏文的《女性与近代社会》、卢静仪的《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决》、黄源盛的《民初法律变迁与裁判(1912—1928)》、王新宇的《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等都在关于女性法律和社会地位以及财产权方面进行了综合性分析。另一类是直接有关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研究。这类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个别学术论文的专题研究中,论著性成果很少,而且主要是在论及继承法的发展时才涉及这一论题。如近代学者史尚宽的《继承法论》、郑国楠《中国民法继承编》等;当代学者张生的《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以固有法与继受法的整合为中心》等。与国内学术界的研究相比,国际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就显得非常少了,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学研究者白凯的《中国的妇女与财产》可算是其中的典型之作了,此外黄宗智的《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一书中也直接涉及了该议题的研究。但总体来说,国内外学术界关于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现有成果还仅仅集中在一些论文成果中,直接以该专题为核心内容的论著还没有问世;文献资料的挖掘也主要集中在大理院判例和北京、上海为数不多的地方判例上,对于更多地方的判例运用挖掘也很不够;对比性研究还有待挖掘,如城乡差异对比研究、民国初期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以

及抗战后时期的对比研究等;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如司法过程如何协调国家制定法与民间习惯在女子财产继承权方面的冲突以及法律规定与司法判决对女性财产权利和社会变迁产生了哪些影响等问题的研究还很不系统和深入。所有这些问题的存在都为本书的创新以及后续研究留下了极大的空间。

因此,得益于学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启迪与指引,本书在较充分地挖掘利用原始文献^[1]的基础上,主要聚焦于两大研究重点:一是探

[1] 构成本书写作的主要资料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民国年间大量的实地调查资料,如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的《江苏省农村调查》和《浙江省农村调查》,冯和法编的《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千家驹编的《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卜凯的《中国农家经济》,李景汉的《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和《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张培刚的《清苑的农家经济》,乔启明的《山西清源县 143 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中国乡村人口问题研究》和《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言心哲的《农村家庭调查》和《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占梅的《中国农村经济问题》,孙本文的《现代中国社会问题》,刘容亭的《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 133 个农家之调查》和《山西霍县安乐村 51 个农家之调查》,胡朴安的《中华全国风俗志》,陈伯庄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司法行政部编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武寿铭编的《太谷县贾家堡调查》手稿,《江苏省海门县风俗调查》等;二是民国时期报纸杂志刊载的有关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研究文献;三是“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资料;四是民国时期的地方志;五是有关年鉴、档案及其他汇集成册的资料选集和高水平的个人专著,如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的《中国经济年鉴》,邵光典、宝贞著的《新家庭》,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著的《婚姻立法资料选编》,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孙沐寒等的《中国节制生育论集》,谢振民编著的《中华民国立法史》等;六是民国时期有关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的司法解释例和判例档案文献,如《各省审判厅判牍》、《大理院判决例全书》、《大理院解释例全文》、《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检查表》、《大理院民事判决录》、《大理院判例要旨》、《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直隶高等审判厅判牍集要》、《最高法院判例汇编》、《最高法院民事案例汇刊》、《六法判解理由总集》、《最高法院解释例全文》、中国档案出版社 2010 年出版的《北洋政府档案》、上海法学编译社编的《最高法院判例汇编》(1929~1937 年)、北京档案馆藏北京地方法院档案、《江苏上海地方审判厅民事判决》、《江苏高等审判厅民刑事判决录》、刘清景主编的《新编民事法规判例解释决议全集》和蒯德模的《吴中判牍》等;七是部分日记、文学作品、族谱等能够反映民国时期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面貌方面的资料,如刘大鹏的《退想斋日记》,《胡适留学日记》,林耀华的《金翼》,《吴虞日记》以及《汉阳刘姓宗谱》、安徽《清溪谢氏宗谱》和《伴读公示训》、《桂林张家氏家谱》、

讨民国时期未嫁女儿和已嫁女子在娘家的财产继承权,并与传统及晚清时期比较,从而揭示女子在娘家财产继承权的变迁;二是探讨作为丈夫在世时妻子在婆家的财产权利,以及在丈夫死后守寡的妻子和改嫁的妻子在婆家财产继承权利的不同,以期揭示在崇尚夫权的文化脉络下女性财产权利变化和社会转型的微观形态。除了重点之外,在本书的研究中也始终面临着一个最大的难点,就是在民国时期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关于女子财产权利的立法进程远快于社会转型的步伐,国家制定法与民间习惯之间在女子财产继承权方面存在持续的冲突,而司法过程是如何协调这一冲突的?这就需要大量具体的案例来进行说明,而且这其中不仅仅是一个司法过程,更是一个社会变革进程。为此,本书除了参查大量司法案例之外,还大量参阅了民间习惯调查资料,甚至还亲自做了一次乡村民间女子财产继承习俗的调查,以具体了解这一司法过程和社会变迁过程。当然,本书的这些努力仍显粗浅,还需要学界以及本人的后续研究继续挖掘。

《江苏京江王氏宗谱》、《渝城曹氏族谱》等;八是具体案例,如对本书取材资料极为重要的台北辅仁大学黄源盛教授编撰的《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汇编》(2001年整理未刊稿,共计27册),以及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出版的《北洋政府档案》中有关女子继承权的具体案例、南京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审理审判的有关女子继承权的具体案例等;九是笔者的社会调查,在本书写作前和写作过程中,笔者利用祖籍的便利条件,对孔孟之乡——颜真卿故里山东费县孝悌里(诸满村、颜林村、下盐店村)展开了关于家庭研究和妇女权利变迁史的资料搜集工作。

第一章 民国时期争取女子财产继承权的 社会思潮与观念变迁

近年来在学术界有关女子财产继承的研究讨论中,多数文章和著作采取的是按朝代划分时段,这种方法具有压倒性的优势。严格地讲,女子财产继承权是在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它的发展和变化离不开社会的经济基础、文化基础和政治基础。因此,其发展演变,并不与朝代更迭相一致,而是有其自身的延续性和相对独立的发展演变规律。事实上,从整体上看,在整个中国古代无论是汉唐还是明清,女子的财产继承权并没有多大的实质性改观。清末民国以后,由于维系几千年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由于西方现代民主思想文化的侵入和传播,同时也由于轰轰烈烈的民族、民主革命的燃起和王权专制统治崩溃,近代中国社会生活环境发生了急速的变化,促使近代女子财产继承权无论是在观念方面还是在司法实践方面都处在巨大的变动之中。

第一节 民国时期争取女子财产继承权的 社会思潮与观念变迁

自晚清至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价值观念和具体制度的嬗变是近代中国社会特定历史条件决定的。自19世纪中叶以来,伴随着日益深刻的民族生存危机、资产阶级革命和思想启蒙运动兴起,近代

中国的先进人物从政治革命的需要出发,开始了对传统家族制度和宗祧继承制度的反思和批判,并对理想的现代继承观念和制度进行了可贵的探索,从而为近代中国女子财产继承观念和制度的变革揭开了新的序幕。

一、清末民初争取女子财产继承权的社会思潮与观念变迁

中华民国成立后,在新文化运动及女权运动的影响下,人们的思想得到解放,要求男女平等、平权成为社会的主流思想。在主流思想的影响下,女子财产继承权恰似社会的晴雨表,在社会的物质和文化发生大转型的历史情境中,发生着时代的变迁。

(一)从男尊女卑到男女平等,女子财产继承思想开始初萌

中国传统法律以礼为理论基础,礼法合一的封建立法宗旨使封建礼教所宣扬的“男尊女卑”在封建法典中得到充分体现。封建礼教大肆宣扬“男尊女卑”,《周易·系辞》载:干为天,是阳物,干道成男;坤为地,是阴物,坤道成女;天尊地卑,所以男性地位高贵,女性地位卑贱。自西汉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男尊女卑”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强化。中国封建统治者历来主张德主刑辅,礼法并用。从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儒家经典通过“引经决狱”逐渐法典化,成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封建法典也越来越儒家化,以封建礼教作为思想基础所制定的封建法律处处渗透着“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致使妇女从法律上被剥夺了财产继承权。女性在封建社会中,作为女儿,在法律上没有财产继承权。例如,从唐代开始,法律对财产的继承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女性便没有了财产继承人的资格。这样有兄弟的在室女的继承权便被剥夺了。到了清代,法律要求无子嗣的家庭立同宗子侄为继子,只有在“户绝财产果无同宗继承人”,才由“所有亲女承受”。而有女无子又无同宗子侄的情况是非常少见的,实际上是剥夺了无兄弟的在室女的继承权。女性作为女儿没有财产的继承权,作为妻子同样也没有财产继承权。如唐代的法律规定,凡寡妻寡妾没有儿子作为继承人,才可能代承夫份,但是寡妻寡妾在代承夫份财产后,如若改嫁,财产则必须

归还夫家。至明清两朝法律对这个问题的规定更加苛刻。法律规定:夫亡无子守其志者,合承夫份,但须凭族长择辈份相当的人继嗣。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女性无论她们出身于或嫁往何等富有的家庭,但在法律上她们都是一无所有的。^{〔1〕}

这种男女不平等的状况,遭到了进步思想家的猛烈抨击。明末清初之际,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为代表的一批启蒙思想家最早提出了男女平等思想。到了太平天国运动时期,为了壮大革命队伍,洪秀全就曾宣扬所有的人都是天父的子女,都有彼此相爱的义务。女子与男子平等参加革命,分田不论男女,等等。^{〔2〕}然而,在其攻陷南京后,又重新回到了维护封建纲常的男女不平等的旧有观念上。这样的反复性,正是男女平等原则在中国确立的困难的体现。^{〔3〕}

以郑观应、陈虬、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为代表的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也提出了男女平等思想。如郑观应认为“民受生于天,天赋之以能力,使之博硕丰大,以遂厥生,于是有民权焉。民权者,君不能夺之臣,父不能夺之子,兄不能夺之弟,夫不能夺之妇”;^{〔4〕}但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最早提出尊重妇女、恢复妇女人格、实现男女平等思想时,侧重兴女学、戒缠足的宣传与活动,维新派认为妇女拥有教育权和职业权就可达到男女平等,与他们相联系的少数中上层知识妇女,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妇女参政权,但她们始终没有突破妇女受教育权便是男女平等的认识。限于历史的局限,他们没有提出

〔1〕 西同华:“中国妇女古今法律地位之比较”,载《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1年第3期。

〔2〕 牟安世:《太平天国》(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82页。

〔3〕 赵宏:“民国时期妇女财产继承权的变动”,南京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2页。

〔4〕 郑观应:“《原君》甲午后续”,载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34页。

中国妇女的财产权和继承权等法律权利。这是男女平等思想初期的特征。

进入 20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出洋留学已成潮流,西方资产阶级女权学说传入中国。部分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思想的人士,开始思考男女如何平权、妇女应有哪些权利时,才首次触及妇女的法律地位及财产权。^{〔1〕} 在 1902 年和 1903 年翻译出版了英国哲学家斯宾塞的《女权篇》和约翰·穆勒的《妇女的屈从地位》、第二国际的《女权宣言书》的近代文学家马君武首次提出妇女的财产权及妇女的法律地位问题。在约翰·穆勒的思想影响下,金一于 1903 年所著的《女界钟》是中国第一部提倡女权的专著。在《女界钟》中,金一提出,妇女“掌握财产之权利”是妇女个人基本权利之一,也是获得公民权的一个基础。他把妇女的财产权与营业权等六项权利列为“今日女子应当恢复之权利”。至于如何获得这些权利,他指出从法律上保护女权十分重要,“权利与法律,相依相保而相安者也。无法律而求权利,则中国女子操纵于男子之怪现象也”。^{〔2〕} 女子参政同盟会领袖唐群英代表妇女参政同盟会发表《宣言书》,在向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要求女子参政权时,特别指出:“第我女子辈之在今日民国,有急宜十分注意者,即妻妾制与财产制是也。”她认为妇女的财产权等法律权利是从属于妇女参政权的,“不取得政权(参政权),断难达私权完全之目的”。^{〔3〕} 女性解放程度反映社会进步程度,而女性解放的核心问题是女性财产权利得以主张和受到保护的问题。虽然清末民初的思想家和女权运动的精英们显然对于妇女财产继承权利的渴求远不及对参政权等其他权利的追求那样强烈。但女权运动

〔1〕 何黎萍:“中国妇女争取财产权和继承权的斗争历程”,载《北京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

〔2〕 金一:《女界钟》,上海大同书局 1903 年版,第 50~53 页。

〔3〕 唐群英:“女子参政同盟会代表唐群英宣言书”,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主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97~598 页。

的精英们提出了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要求无疑具有历史的进步性,这昭示着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已经日落西山,男女平等的理念逐渐被人们认同,女子财产继承权思想在男女平等理念的浇灌下开始萌芽。

(二)对中国传统家族制度的反思与批判为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获得奠定了文化基础

在中国古人的观念中,由家而国,家国是一体的,中国古代个人是从属于家族的,个人在经济、政治、精神生活等各个方面都与父系家族紧密相连,个人完全融在家族中,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家族,而不是个人,“人的‘个性’完全消弭在整体之中,个人的存在以履行宗族义务和国家法律义务为前提”。^{〔1〕}从个人和家族关系来说,中国古代个人的身份是完全不独立的,财产关系上也必然实行家内共财的宗法制原则,无所谓个人的财产。^{〔2〕}

新文化运动中,进步知识分子全面有力地反击了封建传统思想,对封建遗产制、家族制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吴虞发表的《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女权平议》等文章,从多角度揭示家族制度与专制主义的关系及男女不平等的根源。他指出:“孝悌二字为二千年来专制政治与家族制度联结之根干”,封建统治者“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君与父无异也。扩而广之”,则有所谓“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无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盖孝之范围,无所不包,家族制度之与专制政治,遂胶固而不可以分析”,这正是“君主专制所以利用家族制度之故”。然而共和既立,却仍存在法律不良的现象,“实以偏重尊贵长上,压抑卑贱,责人以孝敬忠顺,而太不平等之故”。因此,必须破除封建伦理道德,“夫孝之义不立,则忠之说无所附,家庭之专制既释,君主之压

〔1〕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页。

〔2〕 贾晖:“中国近代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2页。

力亦散”,从而“专制国野蛮法律得以修正”,使宗法社会变成立宪之社会,进而达于平等。对于平等,吴虞理解为:“吾人所争平等,为法律(公正之法律)上之平等;所争之自由为法律内之自由;立平等的法律尤为重要。”其中“天尊、地卑、扶阳、抑阴、贵贱、上下之阶级、三从七出之谬谈,其于人道主义,皆为大不敬,当一扫而空之。”值此“立宪时代,女子当平权,有意识之平权也”。他鼓励妇女:“吾女子当琢磨其道德,勉强其学问,增进其能力,以冀终得享有其权之一日;同男子奋斗于国家主义之中,追踪于今日英德之妇女。”^{〔1〕}沈兼士在《新青年》上也撰文尖锐提出,“解放妇人的问题,其最大障碍物,即为家族制度”。正是吴虞等对传统家族制度的批判,给妇女解放运动指明了方向,为妇女争取取消具有强烈人身依附性质和等级制特点的封建继承制度,取消身份继承,废除宗祧继承制,子女可以依法均分遗产,实现男女两性在继承问题上的平等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

(三)自晚清至民国时期现代婚姻家庭继承理论和思潮的兴起,为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取得提供了思想指引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中蕴含了以三纲五常等封建礼教为核心的价值观念,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和观念成为维系封建宗法伦理秩序的重要支柱。然而,自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和西学的传入,以及中国社会开始的经济与社会变迁,处在社会生活表层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制度开始受到新的社会价值观念的挑战,并逐渐发生了千百年来未有的婚姻家庭观念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这种婚姻家庭价值观念方面的近代转型具有典型的过渡性特征。一方面传统婚姻习俗仍有很大的势力,继续对社会生活和人们的观念产生广泛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西学、西俗东渐,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思想意识的更新,新的婚姻价值

〔1〕 何黎萍:“中国妇女争取财产权和继承权的斗争历程”,载《北京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观念和礼俗也逐渐出现,从而形成了新旧并存、中西杂糅、多元发展的新局面。

首先,西方传教士在报纸和书籍上的直接宣传介绍。1895年《万国公报》发表林乐知的译文,介绍西方“一人不得娶二妻”的婚姻制度。1899年,他又译了《美女可贵说》,文章说美国关于“夫妇离异之律”,“以公道处之”〔1〕。由此可见,西方传教士是播种近代西方婚姻家庭文明的“不自觉的工具”。传教士不但通过撰写、翻译西方宗教、史地、政治、科学技术等方面的书籍,创办报刊,专门介绍了近代西方的科学技术、政治制度和民主思想,而且直接批评了中国重男轻女等传统的思想观念。尽管婚姻家庭方面的知识只是输入西学中的沧海一粟,但对当时热切关心时务的知识分子们了解西方社会文明,孕育近代婚姻家庭新意识,起了启蒙的作用。如曹亚伯曾自叙其早年受传教士韦廉臣《格物深源》一书影响道:“见此新书,极其快意……顿悟守旧之非。”“于是家庭革命、社会革命之思想,日往复于胸中,不顾自身之一切,时与旧习惯相抗矣。”〔2〕

其次,中国人到欧美日游历、留学,及早期清政府派赴欧美的出使官员对西方国家社会风情的观察、思考和记述,成为西方现代婚姻家庭文明在中国传播的又一重要途径。如1876年随郭嵩焘出使欧洲的刘锡鸿、张德彝等对西方近代婚姻家庭文明考察的记载最为典型。据载,他们抵达英国不久,就有一连串奇异的感觉:“西人不知有父母……凡为子者,自成人后,即各自谋生,不与父母相闻。闻有居官食禄之人,睽离膝下十数载,迨既归,仍不一省视者。”“男女婚配皆自择,女有所悦于男,则约男至家相款洽,常避人密语,相将出游,父母之不禁。款洽既久,两意投合,告父母互访家私,家私不称不为配也;称则以语男女,使自主焉。”〔3〕“西国女子之嫁也……不待

〔1〕 (上海)《万国公报》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十月,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五月十日。

〔2〕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上),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3〕 钟叔河:《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182页。

父母之命,不须媒妁之言。”“男女私交,不为例禁。”^{〔1〕}显然,面对这些与中国的婚姻家庭伦理迥然不同的生活情景,刘锡鸿和张德彝在惊诧之余,又流露出颇多赞许的态度。自此以后,更多的中国官员和知识分子接踵出洋,饱览域外文明,并从中吸纳大量新鲜信息反馈回国内。毋庸置疑,这些出自国人切身体验和思想整合的“真知灼见”,比起外国传教士的宣传更容易为国人接受。其成效就是婚姻对比参照系的变化,它使近代人注意从古至今的纵向比较转变为中西的横向比较,促进人们反省思考,同时也促进了西方近代婚姻家庭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再次,近代人直接阅读西方有关两性及婚姻方面的著作也是西方近代婚姻家庭思想得以传播的一条重要途径。这方面以《忘山庐日记》的作者孙宝焯最为典型。自甲午战争后,他读的这类书有:《传种改良回答》([日],森田峻太郎)、《男女造化新论》([日],武腾忠夫)、《男女交合新论》([美],法乌兰)等十余种之多,深受书中观念的影响。如他读完《传种改良回答》之后写道:“世界文明之极,则男女自择配偶,以学问为媒约,并以学问为防限。”^{〔2〕}

最后,随着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推进和西学的进一步传播,至五四时期前后,大量的欧美婚姻家庭理论和女权主义著作被介绍到中国来并流行一时,当时在《晨报》、《星期评论》、《少年中国》、《民国日报》副刊《觉悟》、《妇女评论》等报刊都大力宣传西方的近代婚姻家庭观念,并对婚姻家庭和妇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五四”报刊和书籍中,从摩尔根到韦斯特·马尔克、爱尔华特、加本特尔、恩格斯、爱伦凯、罗素、萧伯纳等许多西方婚姻(史)理论的主要创立者的婚姻家庭理论都被先后翻译和介绍到中国来。在众多的婚姻理论中,美国社会学者爱尔华特关于家庭问题的研究就曾被系统地翻译和介绍到中国来。1920年,赵作雄翻译了爱尔华特著的

〔1〕 钟叔河:《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473页。

〔2〕 孙宝珍:《忘山庐日记》(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612页。